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文化局 函

地址：500034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3號
承辦人：約僱人員職代 黃宜萱
電話：04-7250057轉1759
傳真：04-7244973
電子信箱：a0955702855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彰文演字第11500122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簡章1份 (376472400E_11500122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浮世逍遙遊：時空行者蔡志忠的藝與道特展」藝文校外教學參訪活動簡章1份，請貴校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為結合文化與教育資源，落實文化扎根，鼓勵學校安排藝文校外教學活動至本縣美術館進行「浮世逍遙遊：時空行者蔡志忠的藝與道特展」參訪學習。

二、本次展覽期間為115年12月15日至116年2月28日，展出漫畫家蔡志忠作品，透過經典漫畫及哲學轉譯作品，認識其將東方經典轉化為現代圖像語言之創作特色與藝術價值；另結合館內新媒體科技藝術展覽，透過沉浸式展演、彩繪互動投影等多元形式，讓學校師生接觸傳統藝術與科技媒體融合之展現，拓展藝術視野並提升藝術欣賞與美感教育。

三、旨揭參訪計畫說明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本縣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每校參加人數以43人(含教職員工)為上限，而為考量文化資源分配

教務處　收文:115/10/02
1150003178　有附件

公平性，偏遠之學校優先錄取，如未足額時則不在此限。

(二)參訪日期：115年12月15日(星期二)至116年2月28日(星期日)，每星期二至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（星期一及除夕休館）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於115年10月15日(星期四)前請填寫線上申請表：https://forms.gle/JgbeXBXNs8HGpdyHA，或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送至本局視覺表演科，並請務必來電確認（電子信箱：art0516513@mail.bocach.gov.tw，傳真號碼：04-7244973，電話：04-7250057分機1759）。

(四)另為控管展覽人數，維護展覽品質，請申請學校預先規劃6個可參訪時段，本局審核將依申辦順序排定日期時段，參訪日一經確定，除颱風、天災、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，不得更改，以避免影響其他學校權益。

(五)經申請審核錄取之學校，由本局提供每校交通車1輛接送為原則，參訪師生保險費及餐費，則由申請學校自行處理，並俟排定學校參訪時段後，於115年11月下旬公告於本局官網及函知各校。

四、隨文檢附旨案活動簡章1份，如有相關疑義請洽本局視覺表演科黃小姐(04-7250057分機1759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局視覺表演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02 11:01:26